

臺中市政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

第一條 契約訂定依據

基於人道關懷，保護勞工生命，進而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本條款依據勞動部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為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人員之資格、人力配置、津貼及安衛設備

一、監造單位所有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人員，需具備

☐營造業____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安全衛生管理員

等資格（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營造業三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上開人員為專任或專職，以及學經歷資格，依本契約第 8 條規定

辦理。

二、監造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人員之人力費用及相關設備費用，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執行

一、監造單位須制訂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須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與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等實施方式。

上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可包含於監造計畫書中或另制定計畫書。

二、監造單位進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時，須採用「全員工安」方式執行。所有監造人員不分專長，均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監造。

三、監造單位進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時，應參照「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進行高風險

項目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違反項目須立即將該區域立即暫時停止作業，改善復查後立即復工，改善前、後須拍照存證並留存3年備供查核。

四、監造單位應依照附件1「立即暫時停止作業條款」，制訂立即暫時停止作業執行查檢表，可參考附件2「立即暫時停止作業查檢表」所示，送工程主辦機關核定，以確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立即暫時停止作業之執行標準。本項可包含於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或監造計畫書中。

五、監造單位執行高風險項目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因立即暫時停止作業，致使造成工程施工廠商延遲履約，由工程主辦機關依相關規定，核定工程施工廠商違約情事作處理，監造單位得免除延遲履約之責任，但不得要求加計相關費用。

六、監造單位亦需執行非列入「立即暫時停止作業條款」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該缺失以記分方式記錄，予以控管安全衛生作業及改善措施，重點如下：

(一)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列為查核重點。

(二)工程施工廠商之模板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鋼構吊裝、露天開挖、隧道挖掘、隧道襯砌、橋樑工程之支撐先進工法、橋樑工程之懸臂工法有支撐架或工作車施工等具有臨時結構配置或施工步驟之圖說者，須進行「按圖施作」之監造查驗，依職安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工程之「按圖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四)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上開缺失以記分方式記錄後應函報工程主辦機關後依契約規定辦理。

七、安全衛生工作相關費用有明確編列單價分析與數量，並以實作數量結算者，監造單位應查核工程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及經費，並依工程施工廠商實作數量審核安全衛生費用。

第四條 罰則

一、監造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主辦機關得要求

- 更換監造人員，廠商不得拒絕。因工地安全衛生監造不實，致工程主辦機關更換監造人員_____人次（含）後，得終止契約。
- 三、監造單位因工程施工廠商未依照工程契約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致使發生職災事故或工地遭受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處分或罰款、或工程主辦機關遭受處分或罰款；及工程主辦機關查核、督導監造服務內容有附件 3「安全衛生罰則」所列缺失項目時。相關懲罰性違約金之細項，如下所示：
- (一)受委託監造工程工作場所發生勞動部核定之重大職業災害，致使勞工因安衛問題而死亡，基於安衛監造在保護勞工生命，此屬安衛監造極重大違失，每次扣罰_____點。
 - (二)受委託監造工程因安全衛生相關缺失，遭勞動檢查機構局部或全部停工（不含重大職災檢查之停工），監造單位得受連帶處分，每次扣罰_____點。
 - (三)受委託監造工程因工程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致使工程主辦機關遭罰款，監造單位得受連帶處分，每次懲罰性違約金為工程主辦機關遭罰款金額之_____％。
 - (四)受委託監造工程發生勞動檢查機構核定之非重大職災，每次扣罰_____點。
 - (五)未列席工程施工廠商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召開之協議組織會議，參與指揮協調事項，每次扣罰_____點。
 - (六)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稽（查）核受託監造服務內容有附錄 3「安全衛生罰則」所列缺失項目時，懲罰性違約金按照附表扣分數計算之，每累計滿 10 分，扣罰_____點。
- 四、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總額百分之 20 為上限。懲罰性違約金以扣點方式辦理者，每點金額依照工程規模，如附件 4「安衛查核缺失之扣點作業流程表及罰款額度」所定罰款額度計算之。附件 4 中之督導小組由工程主辦機關組成，處理安衛查核缺失之審核。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工程主辦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處，通知監造單位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